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其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將於2013年9月16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來自新加坡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特別大會，可出席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26室舉行的視像會議。請準時出席以免混淆將於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開始舉行的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未於本特別大會通告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2013年8月28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動議謹此批准：

- (a) 該交易(包括收購及根據、關於及／或涉及該交易而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履行嘉湖長實有益關係人士租約及許用合約協議)；及
- (b) 豁免修訂及延長，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新年度金額上限，

更多詳情於通函全面呈述。

及動議一般地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在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受託人或(視情況而定)受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有關該交易(包括收購及根據、關於及／或涉及該交易而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全部事宜。」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新加坡，香港，2013年8月28日

新加坡辦事處及註冊地址：

新加坡(郵區038986)  
淡馬錫林蔭道6號  
新達第四大廈#16-02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5樓5508-5510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a) (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或(b)香港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4. 基金單位過戶處由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至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參加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基金單位轉讓文件，送達香港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或於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送達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長實集團及管理人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更多詳情請見通函第10.5節及/或第11.6節，惟根據列載有關投票之特別指示之代表除外。
6. 來自新加坡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特別大會，可出席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26室舉行的視像會議。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